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参考

执行局

2004 年第一届常会

2004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6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

联合检查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关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提供了关于联合检查组去年编写的与儿童基金会具体有关的、执行局迄今尚未审议的报告的资料。文件说明了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就检查专员提出的问题发表的看法。

* E/ICEF/2004/2。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概览	1-2	3
二.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与儿童基金会直接有关的报告	3-30	3
A.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创造收入活动”的报告 (JIU/REP/2002/6)	4-11	3
B.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外部承包情况的管理审计审 查”的报告(JIU/REP/2002/7)	12-13	4
C.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信息管理：管理信息系统”的报告 (JIU/REP/2002/9)	14-19	5
D. 联合检查组关于“评价联合国系统在东帝汶的对策：协调和效果”的报 告(JIU/REP/2002/10)	20-25	6
E.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推行多种语文”的报告 (JIU/REP/2002/11)	26-30	7
三. 联合检查组正编写/即将提出的与儿童基金会有关的报告	31	8

一. 概览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向有关组织行政首长提交报告,后者酌情对这些报告采取行动,然后向各自的执行局提出报告。本文件提供联检组去年发表的、被认为与儿童基金会的行政与管理有关的报告的资料,对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提出评论并概述所采取的行动。

2. 自上次报告(E/ICEF/2003/5)提交以来,儿童基金会继续与联检组就如何处理各项报告和如何采取后续行动进行了对话。双方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更为密集的对话和交流,提高了报告的相关性,改进了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并增加了透明度。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之间以及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之间积极协调,确保能连续一贯的方式处理联检组的报告,以取得最大的效益。

二.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与儿童基金会直接有关的报告

3. 联检组自2003年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说明以来,已印发数份与儿童基金会有关的报告。下面概述儿童基金会的评论、意见和后续说明。

A.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创造收入活动”的报告(JIU/REP/2002/6)

4. 该报告审查了联合国系统有关创造收入活动的政策和做法,提出了一整套建议,以便为这些活动建立统一的政策框架,并提高管理效率和绩效。

5. 自1951年以来,儿童基金会正式确认这些活动为实际或可能的收入来源。报告强调指出,儿童基金会参与创造收入活动,例如贺卡业务,力求达到双重政策目标:首先,通过全国委员会和亲善大使网络,开展有利于儿童的法定任务;第二,筹措资金,以利于完成任务。联检组认为,儿童基金会的做法显示,根据有效的商业原则管理创收活动,与切实有效地推动实现立法任务,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6. 如秘书长所指出,关于增加出版物收入的建议,只有在不需要额外资源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讨论建议的联合国创收潜力的倡议。因此,通过儿童基金会刊物增加收入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由于刊物都是专业性质的,一般读者没有兴趣,因此此种出版物可以创造的利润极为有限。儿童基金会的刊物是以特定读者群为对象的:负责、或关心儿童问题、儿童权利与发展决策的人。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学术界人士、研究人员、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成员。但是,儿童基金会仍努力采取下列三种方式扩大受众的人数和利润:

(a) 在过去四年中,儿童基金会扩大了商业性的共同出版项目。商业性的共同出版物发行量大,亮相机会多,而且刊登在出版目录上,并且陈列于书店,但

是，销售量仍然很小，推测这是因为受众有限，而且有关协定的版权条款不利，也造成回报有限；

(b) 在过去四年中，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出版部门合作，成功地使出版物收入增加，这有助于儿童基金会获得适当的、范围更广的受众。

(c) 儿童基金会对其网站上的出版物网页进行了改进，使网站成为宣传和销售刊物的手段。

7. 目标是提高成本效率，扩大效果。如联检组报告所述，创收是用以支助主流职能的次级目标。销售支助费用高昂，需要大量人力，特别是在儿童基金会，因为儿童基金会在 158 个国家和领土开展业务，共有 37 个积极活跃的国家委员会，它们也负责分发销售儿童基金会出版物。鉴于儿童基金会出版物的商业吸引力有限，因此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增加销售投资会相应增加收入。

8. 由于其题目的商业吸引力不大，儿童基金会的音像产品也面临同样的问题。此外，制作可以出售的音像产品的技术和专业技能要求很高，因此这个领域费用极高。儿童基金会制作的这种产品不多，而且它们的题材范围比较窄，商业吸引力很小。

9. 关于为第三方采购问题的建议，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认为，执行此建议会打击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供应商参与联合国系统采购机会的积极性。影响这些国家参与采购机会的积极性，违背大会关于采取进一步措施给这些国家供应商增加机会的规定。

10. 关于实质训练和公开讲课方案，儿童基金会同意行政首长协调会的立场，尽管这项建议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但需要审慎对待，因为它正在执行本报告的其他建议。必须避免给公众造成一种错误的印象，以为联合国系统更关心将其活动商业化，而不重视执行公众支持的基本任务。

11. 关于加强市场营销职能的建议，报告指出，儿童基金会贺卡业务和产品带来大量收入，但出版物的收入很少。综上所述，儿童基金会出版物预期难以赚取大笔收入。

B.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外部承包情况的管理审计审查”的报告 (JIU/REP/2002/7)

12. 本报告载列对联合国系统外部承包情况管理审计的结果和结论，以确定 1999 年和 2000 年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外包做法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遵守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外部承包理由、目标和标准的第 55/232 号决议所载的政策指示。

13. 报告为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应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进行外包提供了有益的准则。儿童基金会注意到报告强调应系统有效地监督承包商的履约情况，这一点适用于所有领域，而不仅仅适用于外包安排。儿童基金会欢迎对外部合同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的建议。儿童基金会注意到关于将尽责行事程序标准化的建议，主张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应考虑让工作组成员把尽责行事程序标准化并普遍适用，把儿童基金会供应手册的相关条款作为范本。儿童基金会同意应把成本效益和业绩计量合同条款标准化的建议。最后，关于监测和评价外包合同的建议是报告的核心。联检组也许应确定需要采用何种系统监测和管理外包合同。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可以成为对联合国系统外包做法的主要结果和结论（见联检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适当机制。此外，儿童基金会希望建议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就审查外包措施成本效率和业绩计量合同条款标准化问题致函机构间采购工作组。这将有助于在两个主席之间建立正式联系。

C.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信息管理：管理信息系统”的报告（JIU/REP/2002/9）

14. 报告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在实施各种信息技术事务、管理信息系统方面取得的成就，目的是加强人力资源、财务和行政领域的管理。报告就加强信息管理、加强未来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通过对联合国系统内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归纳总结达到了第一个目标。尽管由于变化迅速，一些信息可能已经过时，但此种信息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线，有助于了解联合国系统的各种经验，反映组织的各种要求以及信息技术系统的不同经验和成熟度。

15. 联检组建议拟定信息管理和管理信息系统综合战略并提交给执行局审查。儿童基金会已经做到了这一点，其综合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自 1997 年以来就已实施，以支助启用成果管理制办法。

16. 关于拟采取的措施，信息系统协调委员会已经拟定并讨论一份战略文件草稿，其中界定了首席信息技术干事的作用。工业中也明确规定了这种作用，但比联检组报告(a)至(e)点中规定的责任范围要更广。

17. 在采用和（或）建立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之前似采取的措施是行业内良好业务做法的一部分，反映了儿童基金会信息技术战略中规定的方法。虽然这些步骤显然可以在个别组织中适用，但考虑到不同机构信息技术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成熟程度不同，跨组织推行其实是行不通的。建议探讨改变业务程序以适应行业最佳做法而不是根据联合国系统的需要调整适用商业产品的可能性，但由于联合国环境内规则，条例和相关程序复杂多变，因此这种做法并非总是可行。

18. 关于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所涉经费问题可比性的建议与统一编制预算的做法相符。但是需要考虑其他主要因素，例如各个项目的规模、业务分析和程序、业务案例、风险和基础设施等。

19. 儿童基金会同意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设计和执行管理信息系统合作与协调工作的建议。为实现此目标拟议采取的措施只有在各组织着手建立新的管理信息系统时才是有效的。在其他情况下，类似的系统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根据此项建议加强合作与协调的工作已经在进行。具体说来，SAP 企业资源规划特别兴趣小组和机构间电信咨询组成员正在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2002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举行的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对此作了介绍。

D. 联合检查组关于“评价联合国系统在东帝汶的对策：协调和效果”的报告 (JIU/REP/2002/10)

20. 报告审查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业务活动以及联合国系统若干机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安排和能力，包括筹资机制及其对东帝汶发展与重建的影响。报告确定了影响联合国在东帝汶业务的一些主要限制，例如各级机构之间从第一天开始就需要加强协调，加强预警要求以及救济与发展脱节的问题。

21. 儿童基金会认为，提出的一些解决办法主要是以业务做法概念为依据的，而这个概念多少有些过时。虽然报告用很大篇幅讨论了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和联合呼吁程序等机制，但对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只是一笔带过，根本不提根据报告查明的问题正在处理的其他领域。例如，在任何复杂的紧急情况下，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安执委会）以及框架小组等机构在预警方面起重要作用。制定系统对策现在需要有关各方通过和安执委会，以及和安执委会、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等机构的联席会议共同参与。行政首长协调会的作用以及与世界银行合作承担任务是行政首长协调会、更具体的说是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审议如何防止武装冲突时的讨论议题，也是发展集团内审议联合拟定方案进程时的讨论议题。

22. 本报告也是对和安执委会、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发展集团、行政首长协调会和其他地方的讨论肯定有参考价值，但儿童基金会认为，很多地方正在为解决检查专员查明的问题采取行动，即使解决机制与建议中提到的机制略有不同。

23. 行政首长协调会指出，儿童基金会已经加强了应变方法，在很多国家实行这一程序。

24. 关于使联合呼吁程序成为规划和方案工具的问题，机构间常委会于 2002 年 4 月核准了一项加强联合呼吁程序的行动计划，提出了一个在战略规划和协调方面加强高级管理层参与、加强宣传和技术指导的框架。

25. 最后，关于设立应急循环基金的问题，儿童基金会自 1980 年代中期以来就已经设立了一个应急基金。

E.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推行多种语文”的报告(JIU/REP/2002/11)

26. 本报告的目的是协助立法机构和秘书处努力应付维持和加强联合国各组织因其普遍性而要求提供服务的多种语文内容。

27. 向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提供的语言服务(所有语种)的数量符合执行局《议事规则》(E/ICEF/177/Rev. 6)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部)的要求。执行局目前主动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但在审查时尚未提出语文服务的问题。除国家方案文件外,所有文件都以六种正式语文分发。根据执行局的决定,国家方案文件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以及根据相关国家的要求以其他正式语文印发。执行局秘书处与大会部合作,商定按新的时间档制度提交会前文件的截止日期。这些文件提交给大会部,通常在每届会议开始之前所要求的语文均能印发,尽管有时会由于大会部内调整优先次序,儿童基金会无法控制,因而出现文件拖延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局成员了解大会部面临的各种困难,而且几乎总是审议这个项目。在每届会议开始四至六个星期之前,儿童基金会都会在其网站上以原件语文(通常为英文、有时为法文)提供所有文件的预发本。至于会期文件,具体说是决定草案,执行局遵循“24小时规则”,即在所有六种语文本印发,24小时后才开始审议。在执行局正式会议期间,提供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在会议期间,区域集团组织非正式协商,自己选择口译语文。预定的会前简报需要口译,除此之外,闭会期间会议(主席团会议和非正式简报)通常在儿童基金会大楼举行,只用英文。

28. 正在竭尽全力征聘除英文外至少还懂一门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应聘人员。此外,在按专题和职能征聘某些人员时,例如征聘人力资源和儿童保护方面的人员时,还专门尽力征聘懂两门联合国语文的人,以确保工作人员的流动性。目前,空缺通知主要是以英文发布,但特别征聘除英文外还用法文和西班牙文发布通知。最后,为青年专业人员方案挑选的应聘人员都懂多种语言。

29. 儿童基金会认识到,由于需求不断增加,提供最高质量语文服务有不少困难。儿童基金会近年来投入了大量的工作人员资源,目的是确保利用语言扩大影响力,特别是通过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的刊物和网站。儿童基金会在全球158个国家和领土的存在要求本组织除联合国六种语文外还能使用其他语文工作。今年,对学习语言和培训的规定做了修订,目的是确保分配给学习语言(特别是沉浸式课程和其他强化课程)的资源使用时具有战略规划,而且把重点更多地放在担任要求尽快掌握相关语言职位的工作人员的需要方面。

30. 儿童基金会注意到已要求在概算中说明将以何种语文印发出版物,以及将以何种语文在网站上刊载资料。

三. 联合检查组正编写/即将提出的与儿童基金会有关的报告

31. 联检组提出的与儿童基金会工作有关的报告涉及发展合作面临的新挑战，如何实现《千年宣言》提出的普及初级教育目标，以及对联检组规章和工作方法的初步审查。
